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373552 號函辦理。

二、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培養學生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給獎名額為本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外，亦不與議長獎、校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家長申請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由各班導師認定推薦)。

(八)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

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 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以 10 分為上限。
 - (2) 團體獎項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 (八)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表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下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九)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